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事聲字第63號

異　議　人　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秋逢
相　對　人　許智欽
　　陳根培
　　高瑟璜
　　魏自勇
　　陳必勝
　　袁震興
　　林皓昱

上列當事人間發還擔保金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07 年11月2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07 度司聲字第736 號民事裁定不服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關於駁回異議人後開第二項聲請部分之裁定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異議人於本院105 年度存字第1097號擔保提存事件，異議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伍仟叁佰柒拾肆萬陸仟元，就相對人袁震興、陳必勝部分准予發還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至第3 項分別訂有明文。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7 年11月26日以107 年度司聲字第736 號發還擔保金事件裁定駁回其異議之終局處分，聲明不服提起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袁震興、陳必勝現雖未任職於智

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惟該公司人員收到其存證信函後，亦完整轉交、通知該二人，且依先前鈞院所發之通知，相對人等亦提出相關陳報狀，同意異議人領回其擔保金，而袁震興、陳必勝等二人因不克親自用印，皆已授權智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許智欽代為陳報，同意異議人領回其擔保金，故自當認定異議人所發之催告行使權利存證信函有合法送達，爰依法提出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異議人前向相對人請求返還投資款，經本院105年度事聲字第202號民事裁定准予假扣押，並依法提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提存物供擔保等情，有異議人提出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097號提存書影本1份在卷可稽。其中異議人所提存之擔保金就相對人許智欽、陳根培、高瑟璜、魏自勇、林皓昱部分，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7年11月26日以原裁定准予發還，而就相對人袁震興、陳必勝部分雖因異議人之催告信函非合法送達，惟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袁震興、陳必勝已同意異議人取回前開擔保物，業據提出袁震興、陳必勝簽立並蓋章之授權書原本各1份在卷為證，則依前揭法條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從而原裁定未審究供擔保人即異議人，已證明受擔保利益人袁震興、陳必勝均已同意異議人取回前開擔保提存物，而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尚有未洽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予以廢棄原裁定關於駁回發還就相對人袁震興、陳必勝部分異議人所提存之擔保金，並自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明異議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黎文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